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浦发改价〔2025〕5号

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2025年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的通告

根据《福建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》和《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34号）要求，现将2025年我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予以公布，未经公布的单位均无权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。今后国家、省有权机关取消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，或制定收费标准文件到期，其相关收费自动终止。本次收费名单调整包括：1.人防办由住建局下属转为漳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属，2.水资源费改水资源税，本项从名单中去除，3.部分幼儿园暂停办学与漳浦职校新增高中学费等。我局对2025年度县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，并适时更新。

特此通告。

附件：2025年漳浦县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名单及收费项目

漳浦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9月16日